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2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黃思文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惠芳女士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行政)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16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7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

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16 建議在選舉事務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及常額編制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在選舉事務處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2018年4月1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及常額編制。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2017年11月20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因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和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當局檢討了選舉事務處的架構，亦注意到在未來十年，除了一年沒有選舉外，其餘九年每年均最少舉行一次公共選舉，因此建議開設上述常額職位，以有效監督選舉的策劃工作和運作細節並保存寶貴的經驗，用以持續檢視和改善選舉制度。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委員會審議。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的跟進工作

4.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屬編外職位的首席行政主任改為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是因應選管會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和專責小組的建議。他察悉專責小組曾會見了30名選舉事務處職員，並詢問有關職員是否只涉及前線的工作人員，以及為何政府至今沒有交代電腦失竊事件的調查結果，包括事件的起因和是否

有人員，特別是負責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首席行政主任及/或問責官員，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5. 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電腦失竊事件的調查完結後，向立法會及公眾詳細交代調查結果，包括紀律處分的詳情。

6. 楊岳橋議員詢問，除建議把現時屬編外職位的首席行政主任改為常額職位外，專責小組有否就電腦失竊事件提出其他建議。

7. 梁耀忠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清楚交代電腦失竊事件的起因，特別是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他質疑政府當局開設常額職位的理據。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專責小組共會見了30名選舉事務處職員，包括管理層、相關的選舉部以及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職員。政府正在進行調查。她指出，如經調查後需要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此事件。由於涉及相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政府現階段不能披露調查的詳情，包括涉事人員的人數及職級。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及以何種方式公佈調查結果。此外，選舉事務處已跟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和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發布有關在選舉活動中處理個人資料應採用的技術及實體保安措施，以及使用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的行政措施。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專責小組在其報告中就選舉事務處的編制問題，提出了多項建議，選舉事務處亦因應專責小組及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作出相關的改善措施。她指出，選舉事務處自1994年成立以來，每逢選舉年均透過開設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加強其人手編制，以應付因策劃、籌備和舉行選舉及大規模選民登記運動，以及執行相關的運作和行政職務而增加的工作量，而該等職位在選舉周期結束便會到期撤銷。由於於每個選舉周期開始時均聘用大量新的僱員，在欠缺相關經驗的情況下，員工一般只跟從過往選舉的既定做法，而於選舉結束後，

有關人員亦沒有充足時間研究及建議改善選舉工作流程。此外，在過去數年間，選舉安排的複雜程度亦大幅提高，選舉事務處實有必要就選舉周期內的各項主要選舉仔細策劃選舉細節和小心執行各項安排，亦必須在選舉周期之間進行審慎而全面的檢討，以更新並改善選舉安排。因此，專責小組認為應把選舉部的部分核心人員在非選舉年留任，檢討公共選舉的籌備和進行工作，以及研究在選舉中所關注的事項，以便在下一個選舉周期引進具體的改善措施。

10. 鑒於選舉事務處的僱員需處理大量涉及選民的敏感資料，梁美芬議員認為，除加強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應於新僱員入職前進行入職審查，亦應審視並加強現有的制度及設施，尤其須加強與場地管理者的溝通，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1. 莫乃光議員認為，電腦失竊事件除反映了選舉事務處的人手編制問題外，更揭示了管理及制度上的問題，例如選舉事務處就使用電腦和其他資訊科技設備並未嚴格遵守所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發布的資訊科技保安和相關的指引。他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如何改革現有的制度與因循的管理文化，以及如何改善處理個人資料及資訊科技保安方面的漏洞。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就電腦失竊事件，私隱專員公署和專責小組共提出了30多項建議。選舉事務處已跟進有關私隱專員公署和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在個人資料處理方面，選舉事務處已按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執行通知，規定在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所有人員均禁止下載或使用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姓名及地址除外）作處理查詢之用。至於在資訊科技及場地實體保安方面，雖然選舉場地設有「上鎖」房間，失竊事件揭示了場地管理者及其授權人士亦可在選舉事務處職員不在場時進入「上鎖」房間。有鑒於此，選舉事務處會加強相關的實體保安措施，如有需要把限閱資料或個人資料儲存於流動裝置並存放在選舉場地，載有個人資料的流動裝置應儲存在配備鎖桿和掛鎖的上鎖鋼製文件櫃內，而其他入

士無權進入有關房間。此外，亦要求閉路電視可監控上鎖房間的所有出入口，並會加強保安巡邏。存放選票的房間的保安措施將視乎情況作進一步加強。為確保於部門指引中詳列的各項保安措施和安排能妥善執行，選舉事務處會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尤其是新入職僱員。在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選舉事務處亦會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簡介及培訓。此外，選舉事務處現正同步展開制定長遠"私隱管理系統"的工作，包括會招標聘用合適的顧問公司，協助其制訂及執行該系統。

保存機構記憶

實際需要與現行安排

13. 胡志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察悉，保存機構記憶是提出是項人事編制建議的理據之一，他們詢問為何現有的總選舉事務主任無法負責此項工作。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文件、制度等承傳機構記憶，而非依靠個別人員進行此工作，他指出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只負責行政工作，而實際的選舉程序則由各區的選舉主任負責執行(如決定取消參選人資格)，他質疑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常額職位的需要。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總選舉事務主任需要監督選舉事務處各分部的運作，而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負責領導專責的選舉部，以進行選舉周期內所有策劃、籌備和舉行選舉的工作。根據現行做法，選舉事務處要到每個選舉周期開始前才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編外職位，而該職位選舉周期結束便會到期撤銷，這做法大大妨礙選舉事務處高層保存機構記憶。將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可有效監督各項選舉的策劃和執行的工作，並保存寶貴的經驗以持續檢視和改善選舉制度。此外，在選舉事務處設有常設的"第二把手"職位，有利就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到任和離任作交錯安排，從而協助選舉事務處在選舉周期之間傳承經驗和保存機構記憶。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楊岳橋議員提問時表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與各區的選舉主任並沒有從屬關係。她補充，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的"第二把手"，負責掌管專責的選舉部，以執行該選舉周期內所有有關策劃、籌備和舉行選舉的工作。選舉主任的職能和須履行的職責則由相關的法例訂明。

16. 容海恩議員認同需要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轉為常額職位。她詢問選舉事務處將如何運用資訊科技更有效地保存機構記憶，包括該處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在這方面的角色。

17. 何啟明議員認為，無論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是屬有時限或常額職位，他們均有責任於選舉結束後進行檢討和提出改善措施，並更新相關指引，從而協助部門在選舉周期之間保存機構記憶。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選舉事務處現時如何保存機構記憶。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每次選舉結束後3個月內，選管會均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內容包括選舉的籌備工作和具體的選舉安排，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以及就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她指出，除報告書及知識管理系統外，選舉事務處亦需透過相關的首長級人員累積及分析與選舉安排及實際操作和應變方面的經驗，讓新入職的僱員可參考有關的工作經驗、事後檢討、最佳做法等。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改為常額職位，能有助選舉事務處更有效地運用知識管理系統以檢討和總結經驗。

保存機構記憶與取消參選人資格的關係

19. 張超雄議員指出，選管會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表示根據《基本法》第1、12及159條，引入了確認書的安排，但卻表明確認書並非提名表格的一部分，簽署確認書與否與參選人的參選資格是否有效並無直接關係。他詢問，選管會是因應何種經驗引入確認書的安排，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是否有責任向選管會反映意見，指出

引入確認書或類似的安排，將會削弱公共選舉的公信力。他擔心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日後將累積更多相關經驗，進一步為選舉設限。

20. 涂謹申議員對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改為常額職位以保存機構記憶的目的表示憂慮。他認為，由相同的人員長期擔任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反而難以辨識和糾正一些有問題的做法，例如把個人資料帶離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另外，他關注到，有關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後，與取消參選人資格的相關經驗會被保留，以致日後出現更多可取消參選人資格的限制，例如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可建立與港獨有關的資料庫，供各區的選舉主任參考。

21. 郭家麒議員批評選舉主任以港獨之名取消參選人資格的做法。他質疑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改為常額職位的目的是為了保存取消參選人資格的經驗，以及搜集及備存參選人的港獨的材料。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如何保存與取消參選人資格有關的機構記憶。他亦詢問，選舉事務處及選管會就取消參選人資格方面分別的角色。

22. 朱凱迪議員認為，取消參選人資格屬政治決定，不會單靠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作出，而是由更高層甚或其他政治力量主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修改相關法例，訂明需由問責官員(例如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取消參選人的資格。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政府是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由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選舉事務處會按公務員既定機制，調任合適人選出任該職位，而該人員日後亦會被調職至其他部門。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已詳列於討論文件EC(2017-18)16中。

24.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條規定參與選舉的人士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申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會獲有效提

名為候選人。此外，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3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在選舉文件要項上作出虛假的陳述，均屬犯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亦訂明選管會的職能包括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選管會亦需協助選舉主任行使其法定賦予的權力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參選人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為了確保提名程序能夠依法完成，選管會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可以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順利執行提名程序，確保所有參選人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和相關責任，並且是真誠地作出有關聲明。另一方面，參選人亦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自己在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相關的條文。至於提名是否有效，須由選舉主任根據個別參選人的情況，按照法例的要求及事實基礎作出決定。除按法例規定履行其職責外，選管會亦會不時留意社會各界對選舉事務的意見，選舉事務處的主管級人員亦會向選管會匯報有關意見。

25. 郭家麒議員質疑取消參選人資格屬個別事件及選舉事務處在當中並無任何角色的說法。他詢問，取消參選人資格的相關理據、記錄和文件是否已被保存並成為選舉事務處的機構記憶。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選舉主任會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資料，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如選舉主任決定某候選人提名無效，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她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並根據法例供公眾查閱。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工作及職能

27. 周浩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支持是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們注意到在未來十年，除了一年沒有選舉外，其餘九年每年均最少舉行一次公共選舉，因此認為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改為常額職位，可有效監督各項選舉的策劃工作和運作。鑒於選舉事務處

在選舉周期會額外增加大量有時限職位，周議員詢問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員工培訓方面的工作詳情。盧議員認為不應把開設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一事與取消參選人資格事件掛鉤。他指出新職位可更有效地把經驗傳承、優化選舉事務處知識管理的工作，並可持續改善選舉安排。盧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如何持續改善選舉機制。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選舉事務處已按專責小組的建議，就個人資料處理、資訊科技保安及選舉場地和後備場地的保安等方面作出改善措施，並更新相關的選舉指引。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改為常額職位，可讓其在選舉周期之間就上一個選舉周期汲取的經驗作審慎及全面的檢討，以更新並改善選舉安排。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加強員工培訓，特別是新加入的僱員(包括在選舉年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讓他們熟習選舉的相關程序和提醒他們潛在風險(例如在流動裝置上存放個人資料)，以確保於部門指引中詳列的各項保安措施和安排能妥善執行。

2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除日常與選舉事務有關的行政工作外，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具體工作，包括新的工作項目和工作指標(例如推動選票電子化)。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除日常的行政工作外，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會在選舉周期之間總結上一個選舉周期的經驗，並制定改善措施，以完善選舉制度。她舉例指出，過往選舉事務處曾提出及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審議的改善措施包括：改善選票的設計、電子點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等。

31. 朱凱迪議員詢問，把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改為常額職位後，政府當局會否把鄉郊代表選舉的工作納入選舉事務處的工作範疇。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暫時未有考慮作出朱議員所述的重大政策改變。總

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鄉郊代表選舉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籌備及安排。選舉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均會參考對方的法例規定及選舉安排，務求讓有關選舉制度更為一致。

擬議職位的人事安排

33.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常額職位會否由出任選舉事務處就2015-17年的選舉周期開設的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的人員填補(即在發生電腦失竊事件時出任首席行政主任的人員)。

34. 何啟明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如何物色合適的人員出任擬議的職位。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公務員事務局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調任機制，以及選舉事務處的要求(例如有籌備和舉行選舉或大型活動的經驗)，物色最適當的人選出任該職位。

36.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37. 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5月2日